

## 日本会计·税务实务资讯

题目： 关于公司董事等高管【役員】薪酬的特殊规定

在企业管理中，需要董事、执行官和审计人员担任经营管理职能。在日本办理设立公司时，经常出现“役員”，“役員报酬”这样的词语，那么这两个词的定义是什么呢，在日本对此有何特殊需要注意之处呢。

《日本公司法》（第329条）中的“役員”是指董事、执行官，审计与监事会成员。《公司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除高级管理人员外，还包括执行官、董事、审计师等。税法上“役員”的定义除董事、执行官，审计与监事会成员外从事公司经营管理的人员。

“役員报酬”是支付给公司董事等高管人员的报酬。在税务方面，高管和员工被明确划分，以防止高管的个人利益与公司的利益挂钩。由于在高管任职期间支付的每月薪酬和奖金可以税前列支，从而成为逃避法人税的手段，因此，董事等高管报酬的税前列支在税务上受到严格限制的。除非属于以下三项之一，否则不允许算为税前列支。

(1) 定期同额的工资（以下简称“定期工资”）的支付时间在不超过一个月的固定期间。

定期同额工资是工资的一种形式。是指定期支付的工资，且该营业年度每个付款时间的支付金额相同。“定期”的“期”是指一个月以内的期间。也就是说，定期同额工资可以理解为，每月支付的金额相同的工资。在此提到的“工资调整”，其仅限于以下3种情形。

- ① 在注册后满三个月之内进行的常规调整
- ② 因职位变化而引起的临时调整
- ③ 因经营状况的恶化等理由而导致的所谓“业绩恶化调整”

(2) 提前向所在管辖税务局提交事前确定届出给与书，并在规定时间支付预先确定的薪酬金额

事先确定并报备的工资（以下简称“事先报备工资”）是董事等高管人员的薪酬形式之一，且可以进行税前列支。前提是必须提前报备税务部门，并在规定时间支付事先确定的薪酬金额。有关事先确定金额的报备期限，原则上，是自股东大会等决议之日起一个月内或事业年度开始后四个月内。但是，对于新成立的公司，其期限为公司成立后的两个月内；如因临时调整而导致董事等高管人员发生变更的，则期限为前述临时事由发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。

(3) 利益连动报酬

利润连动工资是董事等高管人员的薪酬形式之一，如满足一定的条件，则可以税前列支。

该“一定条件”主要包含以下几种情形。

- ① 企业本身须为非家族企业
- ② 利润连动工资的金额须有上限
- ③ 利润连动工资的金额是以《有价证券报告书》（即年度报告）中记载的与当期利润相关的指标为根据的客观金额
- ④ 利润连动工资的金额是通过了公司内的薪酬委员会的审核的
- ⑤ 有关利润连动工资的内容须通过《有价证券报告书》或其他方式披露
- ⑥ 利润连动工资须在利润相关指标确定后的一个月內支付

董事高管薪酬是公司创业后最大的成本。公司支付的法人税，董事等高管人员支付的个人所得税会随薪酬的金额有所变化，如果您对此有不明之处，欢迎联络我们，我们的专业团队（税务·法律）可为您提供全程全方位专业的咨询筹划。

期待您的联络。

## 联系人

下岡 郁 || 日本税理士

太阳 Grant Thornton Advisors 株式会社

中国事业部 合伙人

东京都港区元赤坂 1 丁目 2 番 7 号赤坂 K-Tower

电话 03-5770-8821

手机 070-7523-3876

电子邮件 [iku.shimooka@jp.gt.com](mailto:iku.shimooka@jp.gt.com) | 网址 <https://www.grantthornton.jp/zh/>

微信: GTJapa-Tokyo